

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垃圾堆砌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监测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2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2.1 项目基本情况	3
2.2 建设内容	3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7
2.6 环评审批情况	9
2.7 项目投资	9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9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10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4.1 环评主要结论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3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3
5 验收评价标准	16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5.2 总量控制指标	16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8
6.1 质量保证措施	18
6.2 监测分析方法	18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0
7.1 监测结果	20
7.2 监测结果分析	20
7.3 总量控制要求	20
8 环境管理检查	21
8.1 环保管理机构	21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1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1
9 结论和建议	22
9.1 验收主要结论	22
9.2 建议	23

前 言

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姚家坟村，是一家以从事居民服务业为主的企业。

2025 年 5 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建筑垃圾堆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取得张家口市宣化区数据和服务局的批复，审批文号：宣行审立字〔2025〕1 号。

2025 年 7 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筑垃圾堆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宣化区数据和服务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宣行审立字〔2025〕11 号。

2025 年 2 月 2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70575754558XN001V。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5 年 8 月，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张家口浩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工作。我公司参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至 8 月 25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BTYS20250051）。根据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内容，我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建筑垃圾堆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8 月）；
- (2) 张家口市宣化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建筑垃圾堆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宣行审立字〔2025〕1 号，2025 年 6 月 9 日）。
- (2) 张家口市宣化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建筑垃圾堆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宣行审立字〔2025〕11 号，2025 年 8 月 20 日）。

2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筑垃圾堆砌场项目		
建设单位	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耿峰	联系方式	17731327274
通信地址	张家口宣化区春光乡姚家坟村		
联系电话	17731327274	邮编	07561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姚家坟村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		
占地面积	10000.05m ²	经纬度	东经 115°4'15.74" 北纬 40°39'46.57"
开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8 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姚家坟村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4'15.74"，北纬 40° 39' 46.57"。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总占地面积 10000.05 平方米，北面为山，东面为垃圾填埋场，东面为空地。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2 建设内容

2.2.1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堆砌建筑垃圾，可堆砌量为3.6万立方米，平整场地面积10000.05平方米，并对场地进行黏土防渗处理，所需地面防渗压实土方13511.00立方米；建设40.00米分区坝和40.00米拦截坝；周边建设446.00米的排水渠；安装614米淋滤液导排管及2408.4平方米的防尘网。

具体建设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项目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堆砌场	设计总堆砌库容3.6万m ³ ，建设拦截坝40m，分区坝40m，存放建筑垃圾及渣土。
	排水沟	堆砌场两侧汇水区域均设置排水沟，浆砌结构，断面宽0.5m×高0.5m，排水坡度0.5%。
	封场工程	采用自然土加表层营养土，营养土厚度大于15cm；堆体顶面撒播草籽，形成多层次的绿化结构。
	防渗工程	采用天然黏土类衬里为防渗结构 （1）黏土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2）液限（WL）：25%~30%； （3）塑限（WP）：10%~15%； （4）不大于0.074mm的颗粒含量：40%~50%； （5）不大于0.002mm的颗粒含量：18%~25%； （6）场地及四壁衬里厚度不小于1.5m
辅助工程	生产管理区	本项目不设办公区，由益康公司内部调配人员，仅建设洗车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附近村庄水车拉运，现场设水罐或水池
	供电	运营期间无需供电
	供热	不建设办公场所，生产、生活无需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建筑垃圾在卸车、摊平和堆存过程中均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场区出入口设置洗轮机。 采用国2以上运输车辆和场内工程机械 共安装2408.4平方米的防尘网。
	废水	沿建筑垃圾堆砌场场底内铺设淋溶液导排主盲沟，沟中铺设导排水管，场底产生的淋溶液经碎石导流层收集流入主盲沟，然后经水泵输送至飞灰场渗滤液调节池，依托现有渗滤液调节池进行处理。
	噪声	场区限速，周边绿化，距离衰减
	固废	洗车沉淀池泥沙清掏后堆存于建筑垃圾堆砌场。
	生态恢复	堆砌场停用后，严格按照标准予以覆土，最终覆土的区域应及时分散进行绿化，宜先种植草皮，待稳定后进行复垦；封场复垦绿化率应为100%。在经环卫、岩土、环保等专业技术鉴定确定已达到稳定化后，作为林草地。

储运工程	原料的进场运输为汽运，不设原料和成品库。
风险防范措施	堆砌场混入其他固废风险： 分层堆存，合理设置边坡；严格执行垃圾入场要求，防止有毒有害垃圾、装修垃圾及生活垃圾等不符合入场要求的垃圾进入堆砌场。
	堆砌场溃坝风险： 建筑垃圾堆砌场建议按照50年一遇洪水设计，按100年一遇洪水校核，保证在此情况下不会发生坍塌事故，并及时进行水土保持治理、定期维护工作。
	强降雨风险： 建筑垃圾堆砌场严格按照雨污分流进行建设，堆砌场四周排水渠应按照设计要求先行构筑，减少暴雨对污水处理系统的冲击；分流渠应定期巡检，经常疏通，防止堵塞；在雨季时应提前对益康公司现有飞灰场渗滤液调节池内存水进行处理，预留出剩余容积，并且增加对导排沟的检修与维护。
防渗措施	场地及四壁衬里厚度不小于2m天然粘土类衬里为防渗结构，使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
依托工程	由于目前宣化飞灰处理厂项目未投运，现有收集池可作为本项目淋溶液收集池。由于本项目为临时项目，待宣化建筑垃圾收集场正式投运后，本项目即停止使用，收集池可继续为飞灰场服务。
工作制度	本项目主要在春夏秋三季工程建设期运行，冬季不运行，年生产天数约240天。不设专门工作人员，由益康公司现有人员管理。

2.2.2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台	1	自有
2	洒水车	台	1	自有
3	碾压机	台	1	自有

2.2.3 主要能源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形态
1	建筑垃圾	m ³ /年	36000	渣土60%，粉状颗粒，<0.3mm颗粒 建筑垃圾40%，粉状颗粒，<0.3mm颗粒
2	新鲜水	m ³ /a	3378.977	益康公司提供

2.3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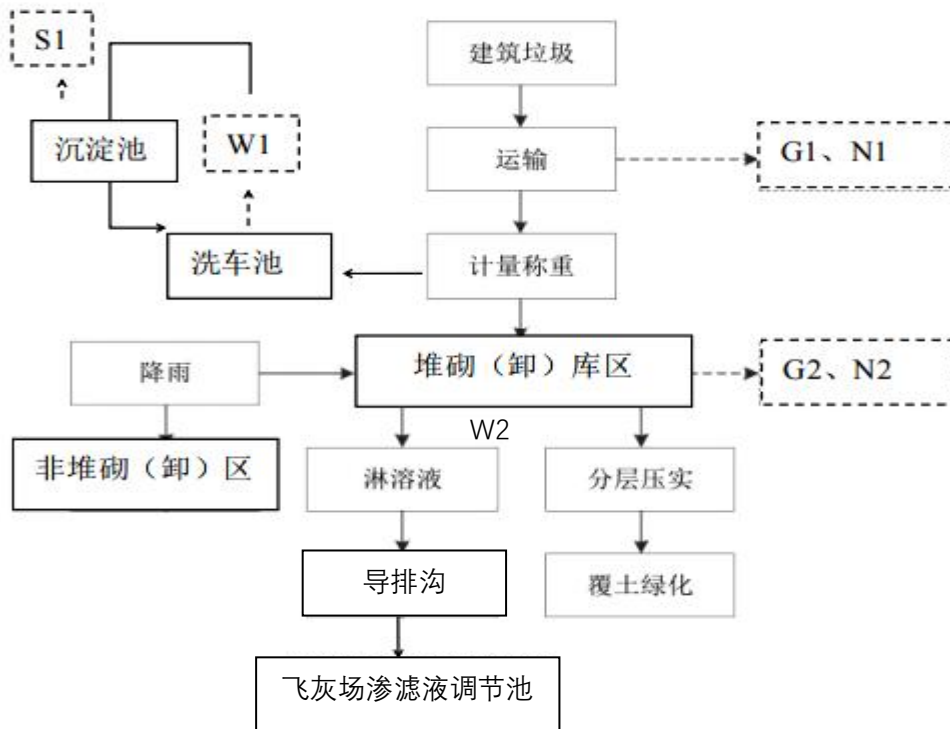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表 2-5 产污节点一览表

G1	车辆运输扬尘	W1	洗车废水	N1	车辆运输噪声	S1	洗车沉淀池泥沙
G2	堆卸作业扬尘	W2	淋溶液	N2	堆卸作业噪声	-	-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堆砌场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场地平整、边坡修理、底部防渗、分区坝、拦截坝以及淋滤液收集系统和周边排水渠的建设。

（1）场地平整

堆砌场底先用平地机刮平、水准仪找平、人工配合清理平整，并夯实紧密，场地内杂草、石头、杂物及表层虚土应彻底清除。清理完的场底若见植物深根应人工拔除。

（2）边坡修理

边坡修理平整并压实边坡修理平整目的是使库区边坡平坦、光滑，无凸凹不平的地表，以便于做防渗层。

（3）底部防渗

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应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且厚度不小于 2m，且应不因填埋危险废物的沉陷而使场地变形、断裂。天然基础表面经碾压后，方可在其上铺设人工衬里。有纵横坡时，坡度应在 2%以上，以利于渗滤液的导流。

依据益康公司岩土勘察资料，项目选址区域由上至下地层分类为：杂填土、素填土、粉土、碎石、粉质黏土，渗透系数约在 1.2×10^{-6} ，符合要求。

压实黏土层：黏土塑性指数大于10%，粒径应在0.075mm~4.0mm之间，至少含20%细粉，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5} \text{cm/s}$ ，压实系数 ≥ 0.93 ，厚度不小于 0.3m。铺设时设定一定坡度，利于渗滤液收集。

（4）分区坝及拦截坝

均为黏土土坝。

1) 土料开挖

2) 铺料

3) 碾压

（5）淋滤液收集系统

（6）周边排水渠（雨污分流渠）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利用现有人员，不增加劳动定员。

2.5 公用工程

2.5.1 给排水

（1）给水

①堆存作业降尘用水：由于河北省没有抑尘用水定额，参考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环境卫生管理行业，道路、场地浇洒通用值为 $1.4 \text{L}/(\text{m}^2 \cdot \text{d})$ ，每年冬季停工，实际生产时间约 240 天。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0.05m^2 ，则年抑尘用水量为 $3360.017 \text{m}^3/\text{a}$ 。

②车辆清洗用水：建筑垃圾运输车及堆存机械清洗，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5450.2-2021），服务业用水定额，小型汽车自动洗车 22L 每车次。本项

目每天运输量 300t，自卸卡车通常载重量为 25t，每日约 12 辆次，清洗用水约 0.264m³/d，全部循环利用，损耗率约 30%，则补水量 0.079m³/d，年用水量为 18.96m³/a。

(2) 排水

堆存作业降尘用水全部蒸发，不外排。

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水淋溶液通过淋溶液导排沟收集流入主盲沟，然后经水泵输送至益康公司现有飞灰场渗滤液调节池，依托现有调节池处理系统对本项目淋溶液进行处理。

项目淋溶液排放去向图 2-2 给排水平衡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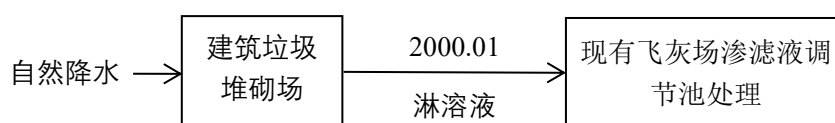


图 2-2 淋溶液排放去向图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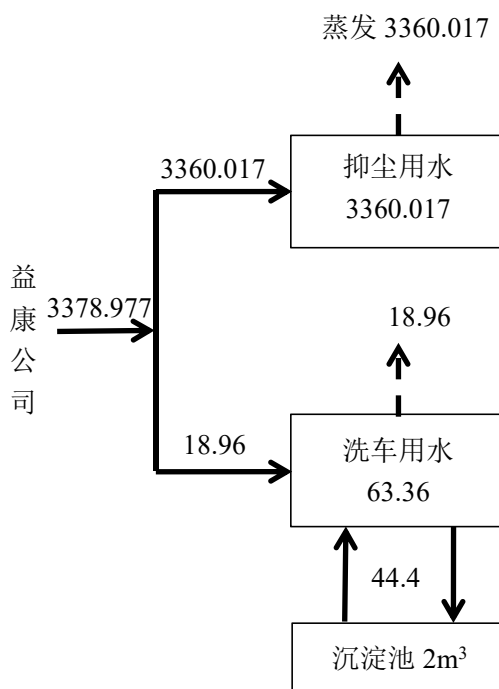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5.2 供电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需供电。

2.5.3 供暖

本项目不建设办公场所，生产、生活无需供热。

2.6 环评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筑垃圾堆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通过了张家口市宣化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宣行审立字〔2025〕11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概算为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2-6 所示：

表 2-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环保措施	数量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水	车辆清洗废水	沉淀池	1	1	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雨水淋溶液	沿建筑垃圾堆砌场场底内铺设淋溶液导排主盲沟，沟中铺设导排水管，场底产生的淋溶液经碎石导流层收集流入主盲沟，然后经水泵输送至飞灰场渗滤液调节池	/	/	依托现有飞灰场渗滤液调节池处理
噪声	噪声	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废气	堆存作业过程产生的废气	洒水抑尘 挡风抑尘网	/	8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沉淀泥沙	自然晾晒后于库区堆存	/	/	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生态及水土保持		表层松土，撒草种或栽草，铲除区植被铲除、平堆养护，恢复期直接覆盖恢复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宜林宜草地，应进行绿化美化，以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		10	草地植被1-3年内恢复，植被覆盖率达到或优于现有水平
生态恢复		严格按照标准予以覆土，最终覆土的区域应及时分散进行绿化，宜先种植草皮，待稳定后进行复垦；封场复垦绿化率应为100%。在经环卫、岩土、环保等专业技术鉴定确定已达到稳定化后，作为林草地。		10	

防渗	场地及四壁衬里厚度不小于2m天然粘土类衬里为防渗结构。	10	使防渗系数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合计		40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及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2.9 验收范围及内容

验收范围：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堆砌建筑垃圾，可堆砌量为3.6万立方米，平整场地面积10000.05平方米，并对场地进行黏土防渗处理，所需地面防渗压实土方13511.00立方米；建设40.00米分区坝和40.00米拦截坝；周边建设446.00米的排水渠；安装614米淋滤液导排管及2408.4平方米的防尘网。

①废气——堆存作业过程产生的废气，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噪声——设备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废水——员工生活废水、洗车废水，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10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2-7。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场界	颗粒物	移动雾炮，及时洒水压实，密闭运输，场区设置洗车平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雨水淋溶液	/	沿建筑垃圾堆砌场场底内铺设淋溶液导排主盲沟，沟中铺设导排水管，场底产生的淋溶液经碎石导流层收集流入主盲沟，然后经水泵输送至飞灰场渗滤	依托现有飞灰场渗滤液调节池处理	已落实

			液调节池处理。		
	洗车废水	/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车辆清洗水沉淀池泥沙自然晾晒后于建筑垃圾堆砌场堆存。				已落实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噪声、大气、水环境、固体废物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施工期间采用洒水抑尘、散料苫盖、设置沉淀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无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淋溶液经导排沟收集碎石导流层收集流入主盲沟，然后经水泵输送至益康公司现有飞灰场渗滤液调节池处理。

3.2.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场内卸车、摊平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堆存遇风产生一定扬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等。通过移动雾炮，及时洒水压实，密闭运输，场区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处理。

3.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堆存区作业时，装载机、洒水车、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洗车沉淀池泥沙经自然晾晒后进入建筑垃圾堆砌场堆存处置。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评主要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置较合理，在落实本报告表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得到合理处置；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建筑垃圾堆砌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建筑垃圾堆砌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姚家坟村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项目资本金为 40 万元，该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堆砌建筑垃圾，无新增占地，无新建建筑，可堆砌量为 3.6 万立方米，项目平整场地面积为 10000.05 平方米，并对场地进行黏土防渗处理，所需要地面防渗压实土方 13511 立方米；建设 40 米分区坝和 40 米拦截坝，周边建设 446 米的排水渠；安装 614 米淋滤液导排管及 2408.4 平方米的防尘网。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

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施工中车辆冲洗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

3、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弃土弃渣须统一收集，规范堆存，待堆砌场建成后堆存于堆砌场内；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认真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尤其须加强表土利用和植被保护，严禁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5、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场区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自淘；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淋溶液经收集后输送至飞灰场渗滤液调节池处理。

6、运营期施工作业须选用尾气合格车辆。堆砌作业须采取雾炮抑尘、修建防尘网等切实有效的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堆砌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相关要求。厂界粉尘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8、运营期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自然晾晒后于堆砌区堆存。

9、严格规范建筑垃圾收纳途径，严判收纳建筑垃圾成分，严禁收纳有毒有害物质。定期对堆砌场及周边土壤及地下水进行监测。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

复送至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1	建设单位：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已落实
	2	法人：耿峰	已落实
	3	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姚家坟村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内	已落实
	4	建设内容：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堆砌建筑垃圾，可堆砌量为 3.6 万立方米，平整场地面积 10000.05 平方米，并对场地进行黏土防渗处理，所需地面防渗压实土方 13511.00 立方米；建设 40.00 米分区坝和 40.00 米拦截坝；周边建设 446.00 米的排水渠；安装 614 米淋滤液导排管及 2408.4 平方米的防尘网。	已落实
施工期	5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项目施工中车辆冲洗废水须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处置；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弃土弃渣须统一收集，待堆砌场建成后堆存于堆砌场内；生活垃圾须集中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已落实
运营期	6	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场区防渗化粪池，由环卫部门定期自淘；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淋溶液经收集后输送至飞灰场渗滤液调节池处理。	已落实
	7	运营期施工作业须选用尾气合格车辆。堆砌作业须采取雾炮抑尘、修建防尘网等切实有效的防尘措施。	已落实
	8	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	已落实
	8	严格规范建筑垃圾收纳途径，严判收纳建筑垃圾成分，严禁收纳有毒有害物质。	已落实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	已落实

	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施工扬尘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中表1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80\mu\text{g}/\text{m}^3$ 。

2、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限值：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施工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1.2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噪声：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2、废气：建筑垃圾在卸车、摊平和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指标如下表。

表3-9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leq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废水：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降雨产生的淋溶液经导排沟引至益康公司现有飞灰场渗滤液调节池，依托现有调节池处理系统对本项目淋溶液进行处理，不外排。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使用碾压机、装载机、洒水车等移动机械生产，要求到附近机动车维修点进行日常保养，因无固定生产设备，所以生产过程中没有废矿物油及沾染物等危险废物产生。

5.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COD、NH₃-N、SO₂、NO_x 的排放。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
0t/a。

6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6.1 质量保证措施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相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并经过标准查新。

（2）实验室分析采用质控样、平行样等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结果的精密性、准确度。

（3）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规定进行采样，采样前系统进行系统气密性检查，流量实施校准，误差符合要求，流量稳定。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2 监测分析方法

6.2.1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6.2.2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6.2.3 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1 噪声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仪器型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0	BTYQ-119
			声校准器 AWA6021	BTYQ-186
			五要素手持气象站 JD-SQ5	BTYQ-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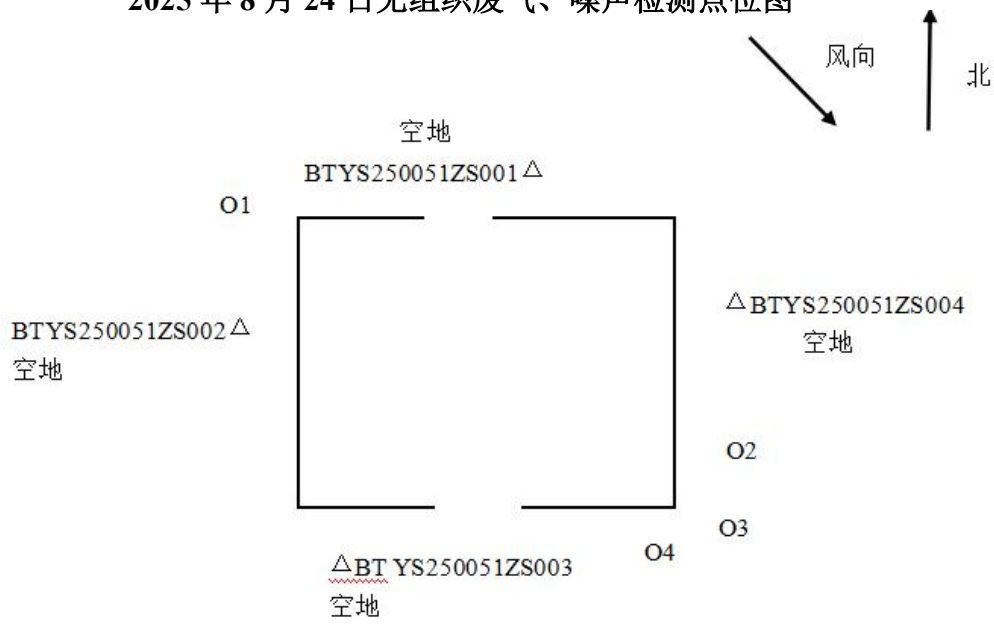
6.2.4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情况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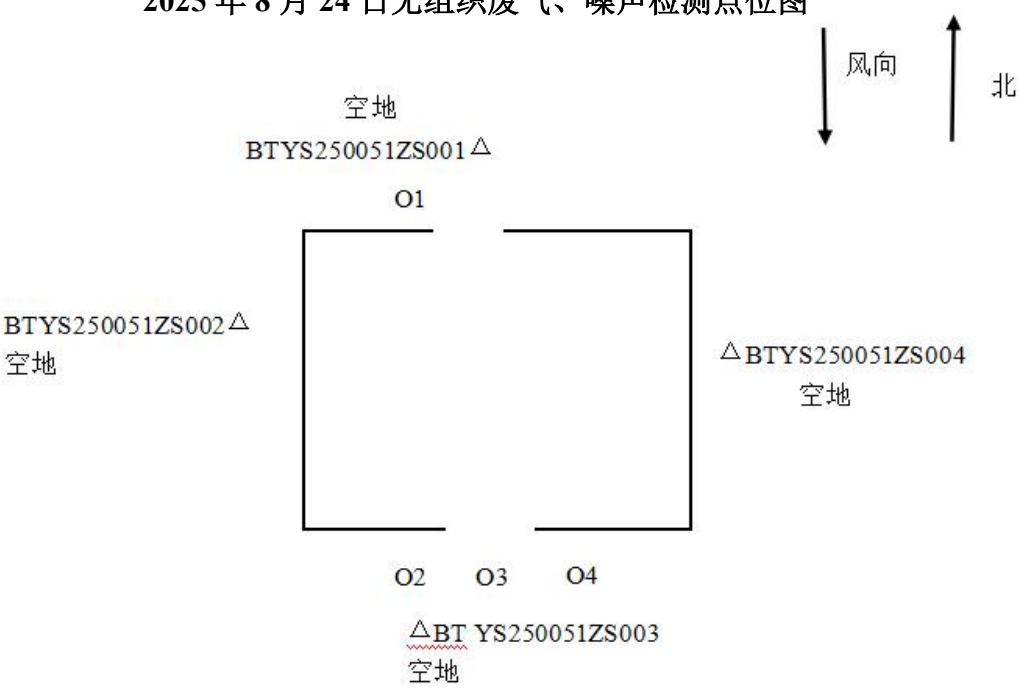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BTYQ-058、059、 060、061 HF-5 恒温恒湿间 BTYQ-125 AU220D 分析天平 BTYQ-008

6.2.5 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 年 8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2025 年 8 月 24 日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7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39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0-46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 （A），夜间 $\leq 50\text{dB}$ （A））。

7.2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依据监测期间工况计算，该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396\text{mg}/\text{m}^3$ ，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1-59dB（A），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指标要求。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SO_2 ：0t/a、 NO_x ：0t/a。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安全处负责监督，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招标文件中严格要求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水土保持方案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监理单位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负责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工程环评阶段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使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且定期编制施工监理报告，监理报告中涵盖环境监理的内容。施工监理总结报告中也对工程环境监理工作落实情况及效果予以总结。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兼职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 3 名院内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公司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已与有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协议，对公司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张家口市宣化区益康环境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姚家坟村。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40万元。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堆砌建筑垃圾，可堆砌量为3.6万立方米，平整场地面积10000.05平方米，并对场地进行黏土防渗处理，所需地面防渗压实土方13511.00立方米；建设40.00米分区坝和40.00米拦截坝；周边建设446.00米的排水渠；安装614米淋滤液导排管及2408.4平方米的防尘网。

张家口博浩威特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4日至8月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BTYS20250051）。监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检测技术规范要求。其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治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场内卸车、摊平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建筑垃圾堆存遇风产生一定扬尘以及道路运输扬尘等。通过移动雾炮，及时洒水压实，密闭运输，场区设置洗车平台等措施处理。

经检测，企业周边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结果最大浓度值为0.39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职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雨水淋溶液经导排沟收集碎石导流层收集流入主盲沟，然后经水泵输送至益康公司现有飞灰场渗滤液调节池处理。

3.噪声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堆存区作业时，装载机、洒水车、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1-59dB（A），夜

间噪声值范围为 40-46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4.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洗车沉淀池泥沙经自然晾晒后进入建筑垃圾堆砌场堆存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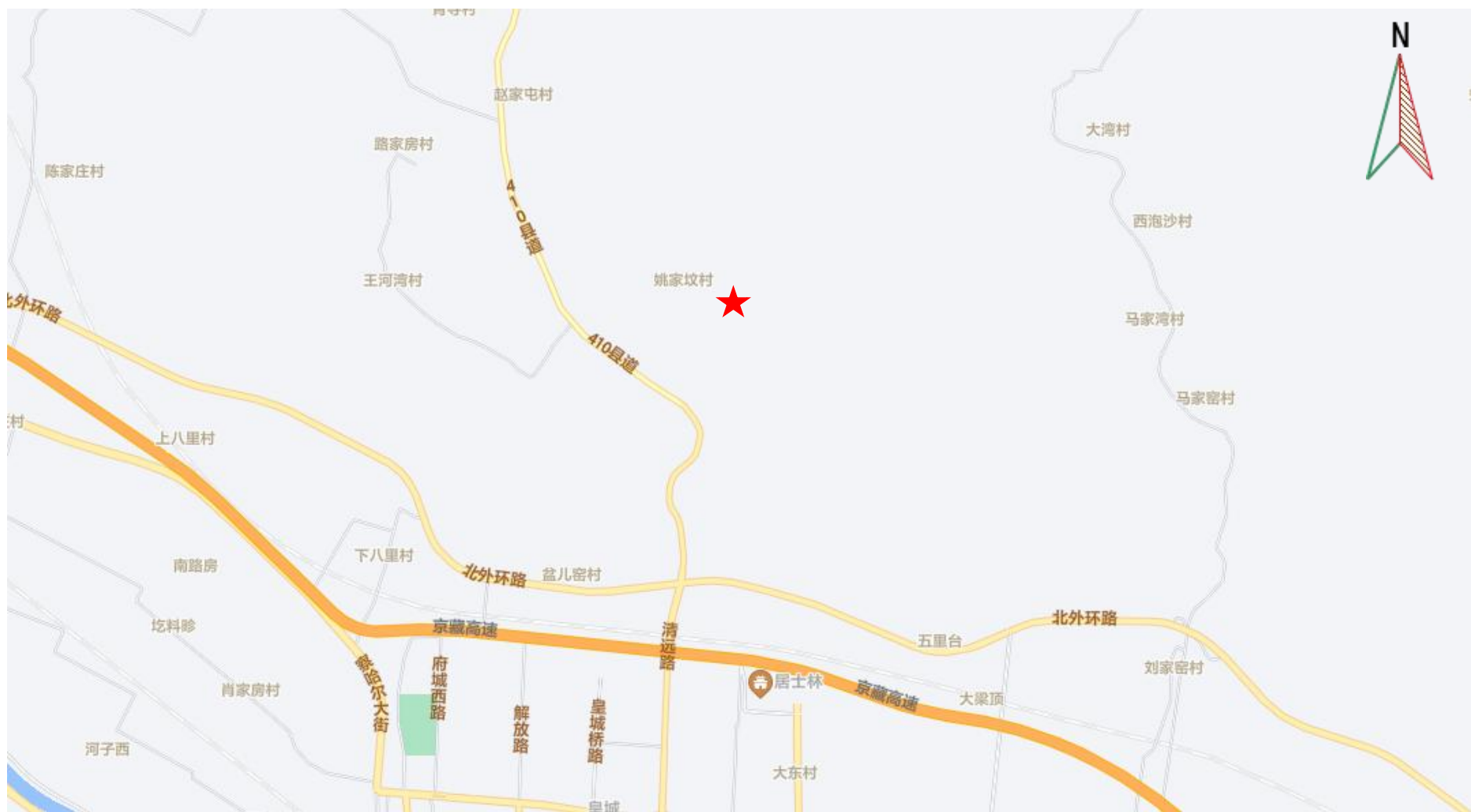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指标要求。

6.总体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做好固体废物管理工作，做好一般固废的规范化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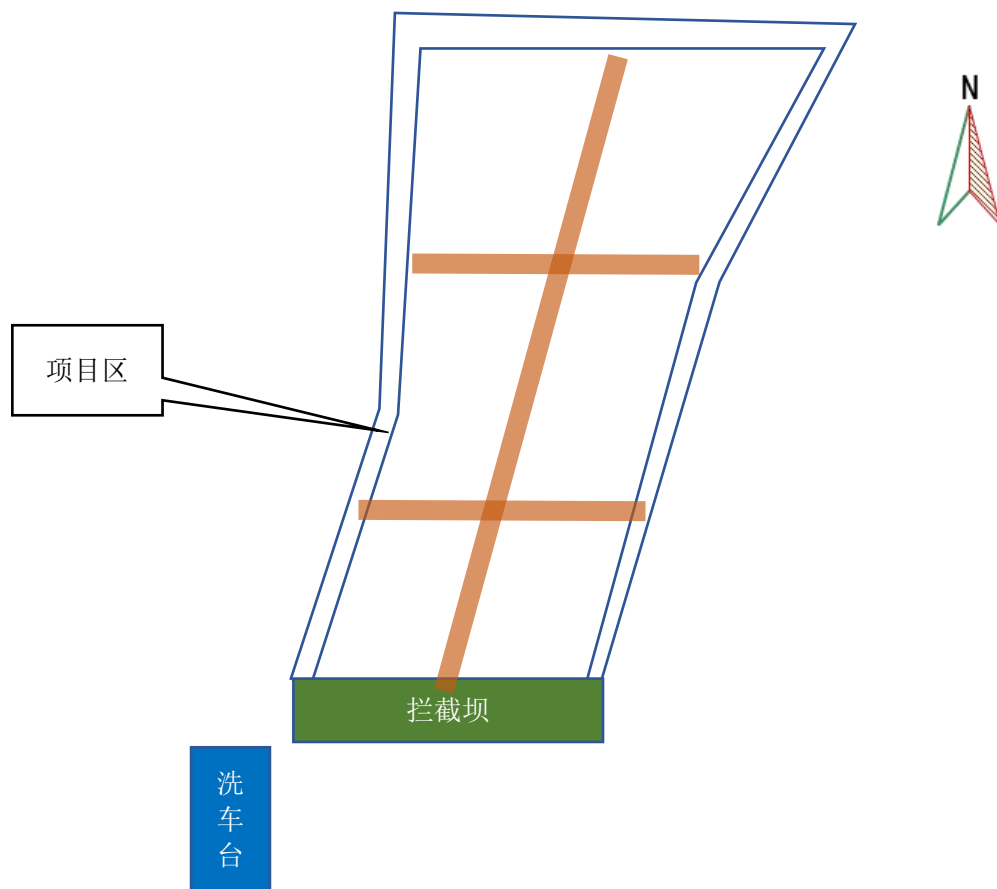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1: 6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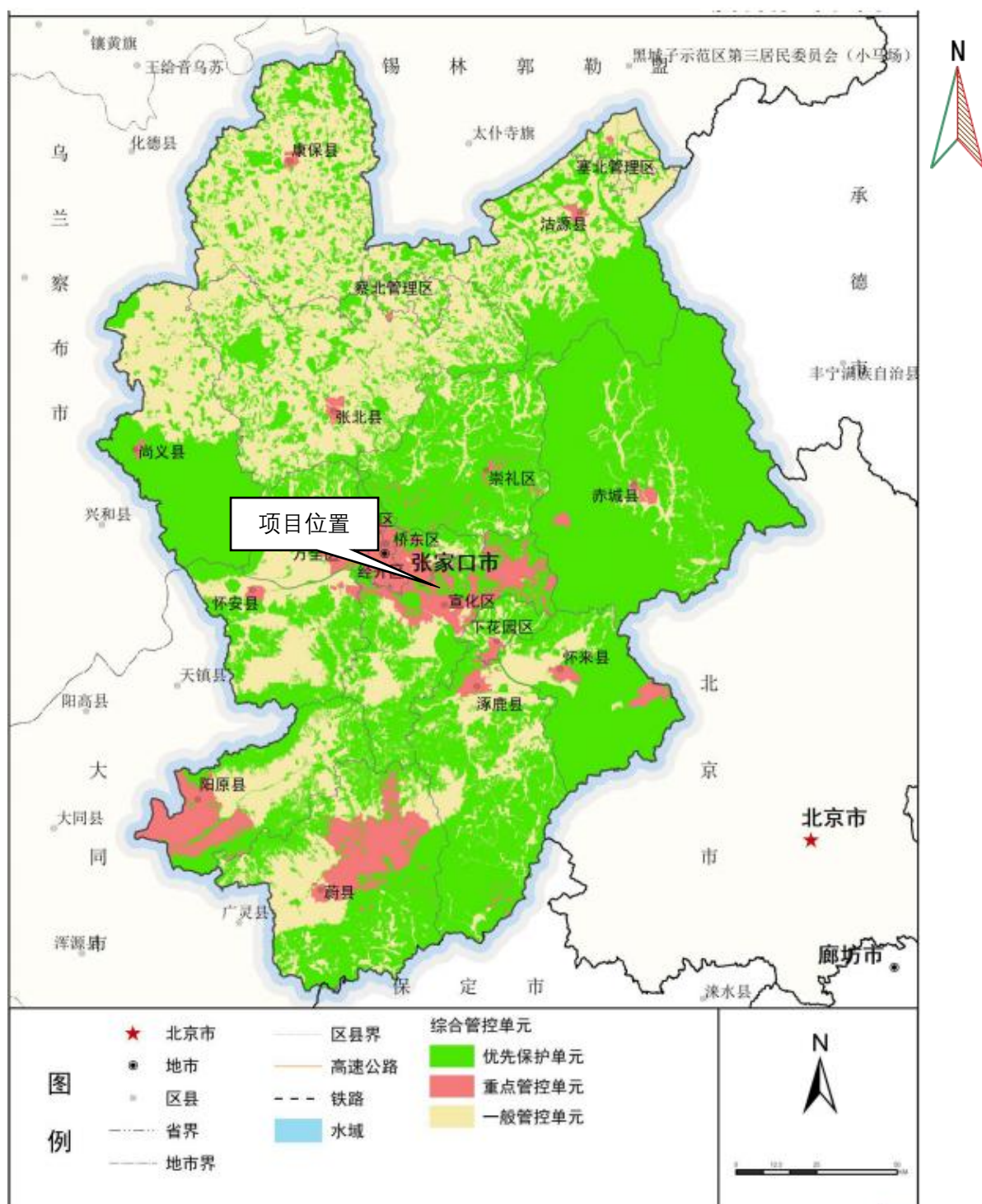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关系图（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 5000



附图三 平面布置示意图

1: 1000



附图 4 项目在张家口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中位置



附图五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
线图位置图（1：
14000）

